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高坝店镇镇区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修缮维护项目

发包人：山阳县高坝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丞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illegible]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发包人：山阳县高坝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丞华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由中丞华创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高坝店镇镇区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修缮维护项目

二、工程地点：山阳县高坝店镇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承包形式：

甲方提供的高坝店镇镇区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修缮维护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交由乙方承包。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共计 4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 996297.25 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2）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4）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5）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7）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1）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4）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1 套；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6）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7）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8）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10）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1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6）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村民、村组及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量的确认

清单内工程量一次包死，若有变更据实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勘探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生效。对乙方擅自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九、工程设计变更

合同变更计算办法：

（1）合同内分项的工程量偏差或投标漏项不产生变更，属投标方投标风险，费用投标方自行承担；

（2）招标范围内分项的工程量增减按最终报价单价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对材料暂定价的及暂定的综合单价项目，均按甲乙双方考察价来确定，不再下浮；

（4）合同外的增加工程量，执行陕西省09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费率文件（养老统筹不计），按定额计价的计算规则确定的价款×优惠比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计入结算。

十、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不可抗力；

5、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程）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

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竣工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

（3）甲方在付款条件成熟时，逾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工程质量维修

（1）乙方应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乙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 10 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磋商文件；

2、本合同书；

3、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4、工程变更签证单；

5、工程建设标准；

6、工程预决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各自委派的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陈新乃；

乙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王建礼；

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代表人，其签署的有效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七、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地：山阳县高坝店镇高坝街社区上河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2026 年 5 月 6 日

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301

身份证号：612525198303032613

法定代表人：熊焱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四路支行

2026 年 5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